（上接B181版）

//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制度原文。

19、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总裁工作细则》《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舆情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完善，新增《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制定、修订后的各项制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制度原文。

20、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5年5月14日（周三）下午14:30在公司研试中心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符合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1）。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4、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1360　证券简称：南矿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1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下午14:30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4日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8日（星期四）。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江西省南昌市湾里区红湾大道300号研试中心三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董事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监事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0	逐项审议《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10.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3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10.01、议案10.02、议案11.00以及议案12.00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议案10.00需要逐项表决。

针对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2025年5月13日（8:30-11:30，13:30-17:00）。

3. 登记地点：江西省南昌市湾里区红湾大道300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5.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国石

联系电话：0791-83782902

传真：0791-83782902

电子邮箱：inf.office@nmsystems.cn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1.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附件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为“361360”，投票简称为“南矿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5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14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参加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董事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监事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0	逐项审议《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10.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3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1. 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2.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生效，至本次股东会大会议结束时终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二五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1360　证券简称：南矿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2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4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1日以电话、微信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邱小云女士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符合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3）以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建立的相关内控制度能有效的执行。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运行情况。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全体监事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符合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5）。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符合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监事认为《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监事会2024年度的工作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同意将该报告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符合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制度，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本方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我们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符合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监事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情况详见《2024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公司治理”之“五、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2025年度公司监事按照其所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参照同行业类似岗位薪酬水平，其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构成，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公司年度绩效考核制度及业绩指标达成情况按年发放，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

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符合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7）。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1360　证券简称：南矿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5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就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86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1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5.38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78,438.0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6,985.19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1,452.8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4月4日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4月4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L10070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2023年4月4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714,528,144.06
募投项目投入使用金额（含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98,952,316.52
累计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金额	60,000,000.00
累计支出募集资金专户手续费	4,897.37
加：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金额	8,650,658.81
累计收到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2,323,447.3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366,545,126.29
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	285,000,00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昌北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象湖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3年4月与前述银行及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全资子公司江西鑫矿智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鑫矿”）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湾里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新建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3年4月与上述银行及保荐人国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款类型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江西鑫矿智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湾里支行	14013400xxxxx19106	活期存款	24,607,135.60
		14013400xxxxx01314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新建支行	20000060xxxxx0116786223	活期存款	6,080,184.51
		20000060xxxxx0121840832	大额存单	60,000,000.00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	1502224xxxxx0031808 3	活期存款	1,947,677.31
		1502224xxxxx10006179	大额存单	150,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昌北支行	11091xxxxx10608	活期存款	21,010,713.18
		11091xxxxx10929	活期存款	13,397,247.19
		11091xxxxx7900165	定期存款	20,000,000.00
		11091xxxxx7900210	定期存款	5,00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湖支行	5006xxxxxx00075605	活期存款	14,441,498.50
合计				366,545,126.2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4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80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额度有效期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

公司2024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收益共7,270,087.84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赎回的金额为28,500.00万元，具体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江西鑫矿智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湾里支行	“汇利丰”2024年第6091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00	结构性存款	2024/12/13	2025/1/17	否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	DR240112b大额存单	6,000.00	大额存单	2024/11/6	2025/2/6	否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	2024年第二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	15,000.00	大额存单	2024/6/7	2025/6/7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昌北支行	定活互转	2,000.00	定期存款	2024/6/11	2025/6/11	否
		定活互转	500.00	定期存款	2024/11/26	2025/1/26	否
合计			28,500.00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2024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费用6,641.27万元，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199.37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L1009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2、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

公司于2023年8月2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定期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发表核查意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总额为26,849,297.88元。

3、使用自筹资金、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

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基于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并经相关审批后使用公司自筹资金、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自有资金账户，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发表核查意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自筹资金、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总额为24,233,168.25元。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仅限使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或募投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4年10月23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共计4,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及时将相关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仅限使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或募投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总额为60,000,000.00元。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366,545,126.29元，其中募集专户余额81,545,126.29元，现金管理账户余额285,000,000.00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4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2024年度，本公司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2024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24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1]			71,452.8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057.4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896.2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高性能智能破碎机关键配套件产业化项目	否	59,738.58	42,000.00	12,477.22	28,476.69	67.80%	2025年4月3日	-	不适用	否
2.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改造建设项目[注2]	否	40,429.04	27,452.81	546.78	1,215.09	4.43%	2026年4月3日	-	不适用	否
3.综合科技大楼建设与智能运维平台建设项目[注2]	否	15,043.94	2,000.00	33.42	203.45	10.17%	2025年4月3日	-	不适用	否
合计		115,411.56	71,452.81	13,057.42	29,896.2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报告“三、（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无									

注1：上表中“募集资金总额”指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注2：“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改造建设项目”和“综合科技大楼建设与智能运维平台建设项目”系公司根据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制定，虽然公司在项目立项时进行了充分的研究与论证，但随着市场环境变化和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原有募投项目将不能满足公司当前发展需求，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当前业务布局，公司拟缩减“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改造建设项目”投资规模，并将资金用于新的募投项目“海外仓储物流及营销网点建设项目”，同时终止募投项目“综合科技大楼建设与智能运维平台建设项目”。2025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3月2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缩减“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改造建设项目”投资规模，变更项目建设内容，并将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至2026年12月31日，将13,498.05万元继续用于“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改造建设项目”；将5,000万元资金用于“海外仓储物流及营销网点建设项目”；将剩余资金8,131.35万元（具体金额以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公司终止原募投项目“综合科技大楼建设与智能运维平台建设项目”，原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金额2,000万元，已使用募集资金203.45万元。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证券代码：001360　证券简称：南矿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4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二、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1、分配基准：2024年度

2、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合并报表2024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9,132,077.92元，提取盈余公积6,072,562.88元，分配股利45,386,10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可供分配的利润为249,827,064.88元。母公司报表2024年实现净利润60,725,628.79元，提取盈余公积6,072,562.88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240,315,782.17元。按照母公司报表与合并报表数据孰低原则，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40,315,782.17元。

3、结合公司自身发展阶段和资金需求，综合考量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204,00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股数2,284,000股后的201,71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0元（含税），预计分配现金红利30,257,4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具体利润分配总额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为准。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

若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由于股份回购、再融资新增股份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4、2024年度公司通过回购专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284,000股，回购金额30,046,327.64元（不含交易费用）。2024年度现金分红、股份回购金额合计为75,432,427.64元，占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27.57%。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分红方案指标

1、2024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	30,257,400.00	45,386,100.00	不适用
回购注销总额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132,077.92	96,651,427.85	不适用
合并报表本年度未累计未分配利润	249,827,064.88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240,315,782.17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否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75,643,500